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2-65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23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金贵银业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五（二）10、十一（三）所述，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86,276.13 万元，本期根据期后该等款项的拍卖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7,525.48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66,271.34 万元。尽管该等款项的损失金额已经确定，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3、十（二）1 所述，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 2019 年以来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尽管公司在 2020 年实施司法重整后大部分诉讼事项已解决，2020 年度确认涉诉损失 113,969.03 万元，累计确认涉诉损失 186,137.77 万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三)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 2020 年 7 月 3 日, 金贵银业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 湘证调查字 040、041 号), 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金贵银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 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594.00 万元。金贵银业公司本期因司法重整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 经营性亏损较大, 本期实现盈利主要是实施债务重组的影响, 故以公司经常性税前利润绝对值 159,424.04 万元(税前利润扣除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为基准, 并适当降低经验百分比至 1%, 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594.00 万元。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2. 对于本说明一(一)所述事项, 尽管在 2021 年 4 月 9 日,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将该部分预付供应商款全部对外公开拍卖, 由于我们就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获取的资料仅限于合同、付款单等资料, 因此我们仍然无法合理判断金贵银业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3. 对于本说明一(二)所述事项,由于我们就公司 2019 年度以来的诉讼事项获取的资料仅限于起诉书、裁定、判决书等资料,尽管公司在实施了司法重整后大部分诉讼事项已解决,因诉讼导致的营业外支出累计金额已确认,但我们仍然无法合理判断这些诉讼事项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4. 对于本说明一(三)所述事项,我们就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事项获取的资料仅限于调查通知书,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综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保留意见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金贵银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项目产生影响,该等错报不会触及金贵银业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金贵银业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0 年度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407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金额为 101,383.67 万元,系曹永贵通过公司部分供应商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表明金贵银业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是无效的。金贵银业公司未对该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虽然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曹永贵通过金贵银业公司债务转移清偿 12,000.00 万元，并拟采取措施归还余款，但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曹永贵本人可用于偿还占用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曹永贵占用资金是否能够收回以及无法确定金贵银业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适当。

(2) 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款项可收回性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预付款项列报为 61,140.53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08,424.0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8,577.85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该等供应商与金贵银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 2019 年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贵银业公司已计提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2,168.74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贵银业公司的供应商保理业务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因对外担保和各项债务违约等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以及该等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金贵银业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34,891.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3,750.63 万元。由于公司大额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与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涉及到的诉讼、赔偿事项大幅增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金贵银业公司拟采取司法重整、盘活现有资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金贵银业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金贵银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 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 对于本说明四(一)1(1)所述事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已解决,相关事项已消除。

(2) 对于本说明四(一)1(2)所述事项,详见本说明一(一)、二(二)2之相关说明。

(3) 对于本说明四(一)1(3)所述事项,详见本说明一(二)、二(二)3之相关说明。

2. 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公司于2020年实施了司法重整,获得了重整投资人5.54亿元的资金注入,并对大部分债务实施了债务重组;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复工复产,持续经营能力由此得到恢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已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郑生军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毅 周毅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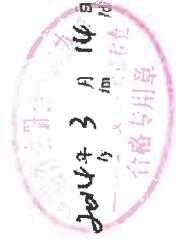


姓名 郑生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80216371X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10200889

No. of Certificate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

2004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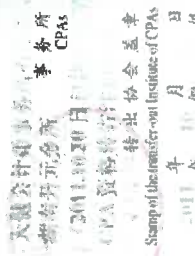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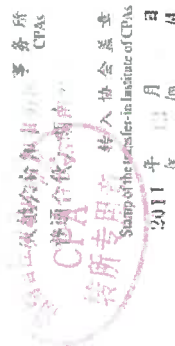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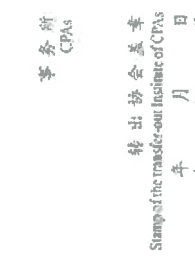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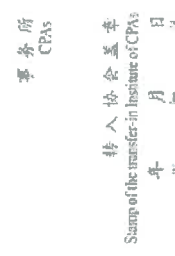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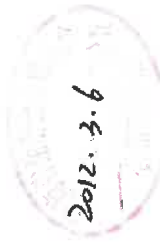


姓名 周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开元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9221986060746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18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